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3-35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关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文件精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28日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3年11月4日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2月10日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